

# 學期 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

## 分組服務申請暨計劃書

- 一、申請日期：
- 二、全組人員已瞭解在服務實作前 7 日需填妥此表且通過服務學習組審查才執行實作。
- 三、全組人員已瞭解為保障校外服務學習的安全，同意授權服務學習組取得個人資料辦理保險作業。(請務必在收件時間為星期一~五下午 5 點前繳交)。
- 四、全組人員向服務機構聯繫取得同意並確認前往服務日期，且瞭解若非假日或空堂進行服務時數依課程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時數將不予採計。
- 五、成員基本資料(請由本人親簽)：

班級		系		年級		班	
編號		姓名	學號	常用手機		服務日期/時間	
1	組長						
2	副組長						
3	組員						
4							
5							
6							
7							
8							
機構名稱					機構蓋章		
機構地址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分機				
服務學習導師或人文精神老師、導師(簽章)		服務學習組承辦人(簽章)		服務學習組組長(簽章)			